

**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《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主要财务会计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形，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